

《语言与人的世界》(选译)

И.Д. 阿鲁秋诺娃 著 李洪儒 译

(俄罗斯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 莫斯科 125009; 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 哈尔滨 150080)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谨以此书献给我的父母——

叶莲娜·费多罗夫娜·阿鲁秋诺娃(米哈伊洛娃)

和达维德·莫里索维奇·阿鲁秋诺夫

序言

语言的构造简单吗?语言中映现出来的生活简单吗?人创造语言,创造通过语言获得体现形式的艺术,那么,人这一现象简单吗?对此,可以见仁见智。对此,弗·弗·纳博科夫曾经提醒自己的学生:“请记住,‘简单’只不过是胡诌、瞎扯。大艺术家不简单……简单的仅仅是媒体语言、通俗文摘和骂人话。托尔斯泰和梅尔维尔一点也不简单”(转引自:V. Nabokov *Lectures on Russian literatures*. N. Y.; L., 1981, p. 238)。其实,纳博科夫本人比列夫·托尔斯泰还要复杂。那么,这种复杂性是否会促使他本人更加深刻地理解生活和人呢?对此,可以怀疑。在我们看来,简单并不是空洞无物。简单是复杂东西的起源、要素,甚至是形成复杂东西的原理、公理。这些貌似简单的东西栖息于深刻之中,镌刻着现象的生成密码,记录着现象的命运。由此出发,可以推导出简单现象的各种复杂化机制。可是,既深刻又复杂的陀斯妥耶夫斯基呢?他的深刻之所以具有复杂性,是因为其深刻同时隐含着各种不同的初始原理、原则和基原,而且这些原理、原则和基原之间的矛盾不可调和或者根本无法解决。尽管上述关于简单、复杂和深刻的讨论远远没有结束,但是我们不再就深刻中的复杂性和肤浅中的简单性提出更多的修辞性问题。在此,仅仅希望藉此指出本书的总体研究路径:从简单到复杂、从句法的逻辑基础到语篇的结构、从语篇的结构到词汇意义的类型和修辞特点。这一研究路径虽然由我们率先开拓,但是我们仅仅走过了其中很短的一段路程。人喜欢淡忘自己熟知的真理,却把陌生的东西视为自己研究、推理和反思的基础(把不熟悉的东西当成“自己的主观真理”)¹。

亲爱的读者,请原谅我们不厌其烦地谈及简单。

其实,语言现象远非简单,不过我们最感兴趣的仅仅是语言中那些貌似简单却可能引起各种后果的基本原理。一般来讲,只有同对象本质密切联系的原理,才拥有最强的解释力。语言的本质由它的两种基本功能——交际功能和表述功能(表达思想的功能)确定。这两种功能都依靠同一个结构——判断来实现。思维开始于交际;同时,离开思维这一因素,交际也不可能进行。判断建立人的世界与人对世界的思考两者之间的联系。判断凝聚着两个异质实体——主体和谓词。其中,主体是世界的代表;谓词则是人的显现者,是存在于人意识世界中的观念系统的要素。主体的任务在于证同言说对象,谓词的任务则是指出对象中与交际

目的相关的各种特征。探讨话语（语篇）的基本逻辑句法结构，有助于解释同语言符号本质、语法、语义、价值哲学和诗学相联系的整整一系列现象。从主体与谓词之间的基本差异出发，获得的最重要的结论是语言符号具有二重性：它既可以表示语言符号的所指关系（此处，所指关系等同于指称关系），又可以表示语言符号的内涵。符号一旦出现在判断的主体位上，就指示实在对象；要是出现在谓词位上，则指示观念系统的要素（观念——译者）。同这两种功能对应，存在两种类型的词汇意义——证同意义和述谓意义。这些内容将在本书第一部分研究。在谓词意义中，最能显现“人”是之所在、在之所在的是评价。评价在生活世界中的作用极其重要，因为它决定人对生活道路的确定和选择。行使评价功能的评价谓词区分为一般评价谓词和特殊评价谓词。这两种评价谓词是本书第三部分的研究对象。

我们的出发点是判断。判断是逻辑推理的核心范畴，却不是逻辑推理的起点。逻辑学因为把判断视为自足结构，遭遇了所谓的“真值失败”（truth-value gap）：语言中有一种名词，世界上不存在与其对应的事物（人头马与独角兽、维纳斯与玛尔斯〈Марс，古代罗马神话中的战神——译者〉），然而表示这些不存在事物的名词却具有指称关系；逻辑学不能对描述这些不存在事物的语句²实施真值评价。比如，伯特兰·罗素的著名例子：**Нынешний король Франции лыс**（**当今的法国国王是秃头**）。尽管真值评价存在上述缺点——“真值失败”，但是逻辑学集中研究判断也存在正面效果。伯特兰·罗素率先研究的摹状语理论就是佐证（Рассел Б. Описания. НЗЛ. Вып. XIII. Логика и лингвистика. М., 1982）。如果不从自足判断而从逻辑话语（逻辑语篇）的结构出发，那么真值失败可以避免。在判断之前必须存在包含肯定对象存在、对象存在范围以及对象所属种类的存在语句。这种语句经常是隐含句，但是总是可以对其所隐含的方面提问。在标准存在句中，存在肯定与对象的分类特点、种类属性相联系。就上文引用的罗素的例子来说，在对当今法国国王的报道³之前，应该首先肯定：法国是王国，而且它的王位不是空的（存在国王——译者）。于是，分类意义产生于存在语句中。这种意义与证同摹状语、述谓摹状语、专名和下文中的指示符号之间的关系各不相同。这样，词汇意义的基本类型就由语篇、语篇的标准（最简）模式给定。语篇的标准（最简）模式始于存在肯定。换言之，词汇意义的语义类型沿着从语篇到含义这一向度形成；反之，不成立。词汇类型在话语中的相互作用问题，将在本书第二部分探讨。存在句的分析将挪到本书结束之前（第九部分）才进行，因为正是存在句吸引人们一方面关注空间参数在人的世界模式化过程中的作用，另一方面关注俄语的句法特点和观念特点。俄语存在句具有多功能特点。此外，研究这种类型的句子，可以弄清楚世界的民族模式的其他一些特点，比如各种无主句和不定范畴——指称、特征和情态的发展情况。对这些内容的分析，将安排在本书的最后一部分。

然而，还是让我们回过头来继续讨论词的语义类型。主体同谓词之间的逻辑、交际差异可以解释整整一系列现象：在语句真值不变的前提下，证同主体的手段可能发生变异；主体意义与谓词意义之间缺乏必要的含义一致关系；主体摹状语依靠互不从属并且异质的特征来扩展自己的意义，谓词的意义则依靠具有程度区别和其他各种细微差异的限定成分和评价丰富自己。证同意义具有扩散性和百科知识两个特点。对于证同意义来说，科学评价和过度评价都不重要。比如，就有关地球的日常报道来说，它是否是球体，其运行速度如何，并不重要。对报道对象各种认识之间的不同不会影响有关该报道对象的判断的真值。动物学家和波莫里亚人（白海及北冰洋沿海的俄罗斯居民）对鲸鱼的不同看法，同样不会影响观点持有者之间的相互理解。可是，对于谓词来说，语义上的细微差异却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由主体和谓词构成的主-谓结构不仅形成词汇意义的两个极性类型，而且形成转喻的各种类型。比如，转喻可以用来证同对象。此时，它大多出现在主体位和其他题元位上。标准隐喻是功能迁移的结果，也就是从证同意义位或者分类意义位向谓词位迁移的结果。然而，即使隐喻的句法位保持不变，其意义也会根据谓词模式进行修正，以便适应谓词位。功能迁

移问题将在第四部分探讨。对我们而言，在功能迁移问题中，特别重要的是形象概念。该概念是“符号”和“象征符号”这类普通符号学概念的意义产生和存在的基础，是这类普通符号学概念本身形成的基原。

指向世界和指向世界在人意识中的反映这两种意义之间的差异，保存在因为句子称名化而获得的各种派生意义之中：句子完全称名化指示栖息于实在中的事件和过程，句子非完全称名化指示事实和命题。“事实”无论多么具体，都依然是逻辑范畴；而“事件”则是本体论范畴。句子的称名化问题是本书第五部分的论题。

因此，我们从语篇的基本逻辑结构和语篇组成部分——存在肯定和各种不同判断出发，理解词汇基本类型形成的原则和转喻构成的机制。而且，研究逻辑推理的第一步——存在语句，可以为从最一般的特点出发，描写俄语特有的生活空间和内在人两者观念化的基本方式提供可能性。

至此，我们仅仅提到判断的两个组成部分——主体和谓词，但是判断中还存在第三个要素——系词。各种情态意义和时间意义都聚集在系词这个要素的周围。系词在判断中总是与谓词相伴甚至共享一个能指，但是句子的非完全称名化使系词的自足性、独立性体现得十分明显。系词在句子的非完全称名化中占据最重要的句法位。这一事实说明，句子的非完全称名化(то — что 意义)只能出现在判断获得真值评价的内涵语境中。例如，**То, что искусство Италии прекрасно, истинная правда (не вызывает никаких сомнений) (意大利的艺术很美是真的〈不会引起任何怀疑〉)**。

判断的真值评价令人想起俄语用两个词—— истина (客观真) 和 правда (主观真) 表示的真值概念。这两个词将世界区分为客观世界(或者客观世界的原型)和人的生活世界。主观真所具有的“人文性”使得这一概念同伦理道德范畴和民族内部的普遍生活方式相联系。比如，斯拉夫主义者和 19 世纪 60 年代的俄国进步社会活动家经常把表达式“民族真”(правда народа, народная правда) 同民族“实践哲学”及其在自己研究活动和评价这些活动中所遵循的方针和规则联系起来，代表人物是尼·康·米哈伊洛夫斯基。他与陀思妥耶夫斯基关于“民族真理”的争论就是佐证(Михайловский Н. К. Сочинения. СПб., 1896, т. 1, с. 842—871)。对这些概念的分析，将在本书第六部分完成。

语言同生活世界之间的联系在对话中体现得特别明显。言语同人的行为密不可分。它们两者的共同现实化构成言语行为。交际的言语行为方面在本书第七部分研究。其中，我们特别感兴趣的是两个“我”、两个互不交叉涵盖的人格(личности)以及人格范围内相互交叉的两个中心——“自我”与“他者”之间的相互作用。

最后，我们绕不开言语的基本参数——时间问题。在不稳定的时代，我们每天醒来都有生活在由新人和新的游戏规则支配的新世界中的危险，都有生活在由新时尚、新词汇、新特权、新权威、新总统令、新法律、新改革、新改制等新生事物构成的新世界中的危险。在这个世界上，不能不考虑“新”概念本身。对此，将专辟第八部分来探讨。

我们从语篇结构形成的词的基本语义类型出发，逐渐转向分析“语义个体”。本书没有安排专门探讨俄语独特观念——“羞耻”和“良心”的章节。对此，我感到羞愧，甚至深感良心不安。

在序言即将结束的时候，我们希望再次说明本书的一般研究路径：从语篇到含义，从类型意义到个体意义，从语言的一般特点到反映民族意识特殊性(“民族真”)的俄语的独特性，从话语的逻辑结构到作者语篇的语体特点。

非常感谢(俄罗斯科学院语言学研究所)理论语言学部的同事们。二十五六年以来，该

研究所一直由科学院院士鲍里斯·亚历山大罗维奇·谢列布列尼科夫院士领导；谢列布列尼科夫院士去世后，则由尤里·谢尔盖耶维奇·斯捷潘诺夫院士主持工作。非常感谢伊利亚·博里索维奇·沙图诺夫斯基。在编写本书时，他提供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并且独自承担索引的编写工作。

希望读者原谅本书中文献标注的谬误和重复。书中使用的文献大多引自旧的出版物，尤其是旧刊。如果对其重新编排，需要花费太多的时间。在对本书相关部分的评论中，作者没有考虑近年发表的书评。这些书评里间或包含着感兴趣的批评意见。

第一部分 词的逻辑、交际功能与意义⁴

我们的出发点是，词的意义在下列因素的直接作用下形成：

- 1) 作为语句基础的逻辑关系，其中，特别重要的是存在关系、同一关系和描写关系；
- 2) 词行使的逻辑、交际功能，首先是充当判断的主体和谓词；
- 3) 词实现的指称关系的类型；
- 4) 语句在话语中的位置。

所有上述4种因素相互之间都密切联系。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在表示具体判断的、由主体和谓词构成的结构中最为协调一致。一旦语句的具体指称因素成为交际焦点，也就是说，这些因素之间的逻辑关系同语句的交际切分不一致，上述4种因素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就会丧失。我们主要关注上述4种因素之间具有普遍协调特点的标准情景，因为从这种情景出发，更容易理解过渡性的中间情况以及产生各种变异情况的原因。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研究路径是：从规范到异常，而不是从异常到规范。此处，异常就是不协调。

第一章 证同词与谓词的类型

研究词义的逻辑、交际方法的前提是，词的语义内容是词在报道中所发挥的作用影响下形成的。如果不考虑语句之前业已存在的称名关系和存在关系，如果认为句子中有规律地实现着两种基本交际功能——证同言说对象的证同功能和实施报道的述谓功能，那么可以预料，词的意义必然适合完成这两种功能中的一种功能。众所周知，功能与词义之间的这种联系的确存在。比如，名词和代词专门用来行使证同功能；而形容词和动词就其意义类型（表示特征）而言，通常行使报道功能。

这些词类因为自己的基本句法功能不同，所以其一般语义特点也各不相同。

说话人⁵从自己的直接感知场或者间接感知场中选择需要的言说对象。表示言说对象的证同词或者名项通常可以区分为以下3种语义类型：

1) **指示词**：这是一种适合任何指称对象，“运用灵活的限定成分”（shifters）。这些词的内涵完全由指称对象的特征决定。其指称对象的选择，则取决于具体言语行为。

2) **专名**：专名的指称关系独一无二。指称对象的特征决定相应专名的填充。然而，（如果不考虑同一专名可能存在几个指称对象的情况）对专名指称对象的选择就不会受交际条件的影响。专名与指示词相似：它们的语义残缺不全。它们本身并不传达任何客观信息⁶。约翰·密尔曾经写道，“我们可以通过使用专名来使听话人证同个体，并且使听话人把专名同他早先就已经具有的信息联系起来”（Mill 1970: 55）。专名不描述指称对象，也不报道指称对象的任何真假情况。专名不可翻译，也不可以用迂说法描写。其内涵⁷在逻辑学中一般界定为殊项（individual 或者 particular）。

3) **通名**：这类词具有完整的语义结构。其语义结构由某一概念和拥有具体特点的个体的内涵构成。概念（约翰·密尔叫做词语含义，戈·弗雷格叫做含义，也有人叫做内涵、所指

和观念)由成类现实的共同特征构成。拥有具体特点的个体的内涵则是由这些词在言语中使用时所指对象或者指称对象的各种具体的个体特性生成。通名可以用于意义成真的任何事物。意义是通名这类词的语义结构中的稳定因素和骨架;同时,通名的意义在言语中获得的新的所指内容虽然往往会发生变异,但是也会把概念“骨架”添加到具体事物的个体性和个体化形象上。

证同摹状语的指称填充,也就是它的多变性(言语)内容,同人们对专名指称对象的认识一致。人们对指称对象的认识是专名的永恒“伴侣”,两者不离不弃。

通名具有指称关系的保障是,这类词的意义描述事物的某些特性。因此,证同摹状语很容易转换成分类谓词。将摹状语用来证同言说对象的前提是,说话人之间具有证同意义使用范围方面的相同知识(Strawson 1971: 86—89);同时,要求语言中具有由冠词、指示代词、物主代词和量词等构成的专门现实化系统。这一机制尤其有利于通名转化为言语性专名(殊项)。

此处,再次提到所有证同词在交际过程中都是代替一个报道对象或者成类报道对象的替代符号,并不多余。这反映在术语 sub-jectum / под-лежащее 本身之中。也就是说,证同词替代的是位于(隐藏于)这种词后面的事物。报道内容(谓词)正是同事物(在有些情况下,同事件)关联,而不是同称谓事物、事件的词相关。因此,学术界公认,报道内容与实在之间的关系是描写功能的基本特点。一般来讲,句子表示的判断是对实在而不是对表示实在的词判断。判断记录人认知实在的结果。所以,证同词应该最适合行使称谓功能。

证同词是一类引起交谈双方主观认识的符号。将各种所指意义比喻成不同艺术家描摹同一模特时塑造出来的各种艺术形象,十分贴切。艺术形象发生变异的允许范围是,不影响艺术形象与原型之间的同一关系。对具体实现现象的各种不同感知尽管存在各种差异,但是这丝毫不会影响语言交际,因为要“成功”实施交际行为,仅仅须要正确建立证同名词与指称对象之间的指称关系。借助已经丧失概念内涵的符号来达到这一目的,原则上是可行的。

证同摹状语与指示词和专名不同,它们适合于表示比较复杂的指称关系。例如,证同摹状语分别适合于同一类指称对象、一类指称对象中的任何一个指称对象、一类指称对象中的每一个指称对象、一类指称对象中的某一部分指称对象、一类指称对象中的确定部分的指称对象、一类指称对象中的未知指称对象之间发生指称关系。又如,证同摹状语同一类指称对象中任何指称对象之间都不存在指称关系,也是可能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谓词符号或者语义谓词可以区分为以下两类:1)只有概念内涵,本身不适合表示指称关系的词(形容词和动词);2)原则上具有完整语义结构,也就是既具有内涵又具有外延的词(通名)。

对于承担报道功能的谓词来说,最重要的是具有表义能力,也就是具有保证交际参与者能够相互理解的社会固着意义。当词用作谓词时,它便不具有所指填充可能。此时,它有意义,但是失去建立指称关系的能力,即不再充当事物的替代符号。谓词属于概念符号范畴。在这种情况下,词(能指)的符号功能只局限于实现其内涵。

因此,语言中可以区分出单功能符号和双功能符号。单功能符号或者只实现证同功能(比如,专名、指示词),或者只实现述谓功能(比如,非指称词)。双功能符号能够行使这两种功能中的任何一种,这类符号的语义既适合称名,又适合表义。

许多语词符号的功能都灵活多变。也就是说,这些词既可以作指称性使用,又可以作非指称性使用。词正是因为具有这种功能特点,其语义才具有二重性:词既具有含义又具有意义,既具有内涵又具有外延,既具有含义关系又具有指称关系。有些逻辑学家由此看出自然语言构造的缺陷。比如,普·吉奇写道,“如果同一个表达式在语言中既可以见到作谓词的

情况,又可以见到作名项的情况,那么只可能导致误解。名项同谓词绝对不同”(Geach 1968: 31)。稍后,他又指出,“如果名项和谓词具有相同的外部形式,那么这种情况就是自然语言的缺陷和不足”(Geach 1968: 31, 34)。

尽管如此,但是词的语义双重性极大地增加了语言的交际可能性和表达可能性。语言中存在双功能符号的结果是:1)扩大语言的运用范围,2)发展符号的现实化机制,3)使建构 Павел — человек (巴维尔是人)这种分类句成为可能,4)使表达 Человек смертен (人是要死的)这种普遍判断成为可能。

因此,约翰·密尔认为,将名词区分为专名(表示唯一事物)和通名(表示一类事物)最为重要、最为根本,因为语言中存在着可以同许多事物发生对应关系的词,人们就能够作出普遍判断,也就是能够同时肯定或者否定表示无数事物特征的谓词(Mill 1970: 48)。

第二章 论语句的逻辑、语法和交际结构⁸

当我们谈论词汇意义类型受词在判断中的所处位置制约时,当我们强调指示报道对象和表示报道内容这两种严格对立的功能对词汇意义具有决定作用时,暂时没有考虑下述事实:同这两种功能对应的有3对概念:主体与谓词、主位与述位、主语与谓语。第一对概念属于人的思维范围,它们记录逻辑判断的结构。第二对概念属于句子实际切分领域,记录语句的结构,也就是说,它们属于纯粹交际方面。第三对概念属于语法领域,它们记录句子的典型结构。

在标准情况下,所有上述3个方面彼此兼容,共现共存:主位与判断的主体一致,在形式上体现为句子的主语;述位与判断的谓词一致,在形式上体现为句子的谓语。比如,Эта девушка прекрасна (这位姑娘很漂亮); Петя спит (佩佳在睡觉); Красная Шапочка пошла в лес (小红帽儿去森林了)。然而,上述一致(重合)关系并非必然,往往会遭到破坏。原因是:一方面,稳定的语法形式和语法模式因循守旧,而且“缺乏灵活性”,因此语言不得不发展出更加灵活易变、具有伸缩性的机制,以便弥补语法本身的僵化性;另一方面,在逻辑范畴与交际范畴之间存在着内容上的不同。

任何词甚至词的组成部分都可以占据述位,也可以成为对比重音的载体(就我们的目的而言,这两种现象可以合并起来考察)。对此,只要满足语义上的最小自足要求,就可以了。试比较:Я здесь живу(а не жил) (我现在在这里生活〈而不是曾经在这里生活过〉)。在这个例句中,通过对比重音凸显出来的仅仅是时间意义。

交际切分(实际切分——译者)没有语义方面的数量限制,但是语法中的谓语位却有这种限制。意义不充实的词、同义词(比如,系动词和半系动词,动词性迂说法中的组成部分,助动词,颜色、形式和味道等参数名词等)不能充当谓语。谓语的长短和语义量的大小通常由对“Что делает(делал) мальчик (小男孩在做〈做过〉什么)? Каков этот предмет (这个事物怎么样)? Какова погода (天气怎么样)? Каких цветов итальянский флаг (意大利国旗是什么颜色)?”几类问题的回答来决定。当然,要求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在语义上完全合格。因此,谓语的“右”界灵活可变,没有定式,仅仅要求信息上的最小自足、独立存在。可见,谓语语义量的大小、形式上的“长短”由语义标准而不是形式标准决定。谓语的界限随着动词意义空泛程度的递增而“向右”移动,其语义量上的缺失可以由新的要素补足。比如,поднять бунт (发动叛乱), порвать отношения (断绝关系), задать вопрос (提问), произнести речь (发言), завязать дружбу (建立友谊)等。从纯语法角度解释谓语,可能使对谓语的理解仅仅局限于表示这一句子成分的语法意义——情态和时间的形式。然而,句法学家在界定谓语范畴、确定谓语长短时却关注逻辑判断概念;而逻辑判断的合格,由其谓词含义的合格性提供保障。

首先要求（作为判断结构要素的）谓词在语义上自足、独立，然后要求谓词的语法等价物——谓语的语义同样自足、独立；然而，作为典型交际范畴的述位却不同，其含意在数量上多少都行，任何语义量都不影响其行使自己的功能。述位（语句核心）同谓词（判断核心）、谓语（句子语法核心），两方面之间在数量上的区别就在于此。

可是，上面比较的3个范畴之间还存在另一种区别，即性质上的不同。这种不同使得逻辑核心与交际核心——谓词与述位之间严格对立。

从狭义角度和术语本身理解，判断的谓词指示判断主体的特征、特性、状态和行为等。因此，它可能只具有非事物性意义（如特征和描述）（关于分类谓词，请参阅下文）。为了满足这一功能需要，人们提出特征词范畴（比如形容词和动词）。就谓词及其功能而言，交际的需要比特征词涵盖的范围更广。交际需要并不局限于揭示主体的特性、状态和动态呈现。报道的目的还可能是指示具体的事物性对象及其名称。

很容易占据述位位的不仅是具有特征意义的词，而且是具有事物意义的词。后者包括同具体事物之间具有指称关系的证同性名词表达式（如有定摹状语、专名和指示代词）。比如：Это натворил **Ваня**（干出这件事情的人是**万尼亚**）；Кому ты оставил ключ? — **Сергею**（——你把钥匙留给谁了？——**谢尔盖**）；Где ты был? — **В Африке (У Коли)**（——你去哪儿了？——**去非洲了/在科利亚那儿了**）；Кого ты встретил? — **Твоего брата**（——你遇到谁了？——**你弟弟**）；Кто-то звонил, кажется, утром. Кто это был? — **Это был я**（——有人打过电话，似乎在早上。打电话的人是谁？——**打电话的人是我**）。最后一个例子很有代表性，很能说明问题。它说明，逻辑学提供事物信息（具体信息）的技术是赋予这种信息以证同意义：“那个打电话的人是我”（打电话的人与说话人同一）。动词 **быть**（系词）引出指称性名词，把它们置于同一句的一个名项位，以此把指称性名词变成同实在具有对应关系的报道内容——述位。

同一关系是所有述位为指称性名词的句子的逻辑“基础”，而且这一点不受句子形式结构的制约。就内容而言，证同句与逻辑判断不同。证同句包含的信息并不涉及实体特征的区别，而是关涉实体同实体自身之间的关系。在指称表达式作述位的句子中，确定用某一特征描述的对象同听话人知晓的对象之间的同一关系。例如：**Пришел Петр = 来的人是彼得**（此处，确定来的人与彼得之间具有同一关系）。关于证同句的详细情况，请参阅阿鲁秋诺娃（Арутюнова 1976: 284—325）。

这样，述位位对自己的填充词汇既没有词汇意义的数量要求，也没有词汇意义的性质要求。如果谓语是指表示一定情态范畴和时间范畴的句子成分，那么谓语句也满足于最小量的语义要求。句法学家依靠谓语从属词来保持谓语意义充实性的努力，符合他们使这一语法概念与逻辑概念（谓词）对应起来，以避免这两个范畴过于不同的直觉主义愿望。

如果我们认为语法学家的上述追求合理，谓语就要求填充谓语的词汇单位具有语义自足性，但是对于谓语而言，填充谓语的词汇单位属于什么语义类型以及属于什么指称关系，却无足轻重。只不过，狭义逻辑谓词的功能要求填充谓词位的词在语义类型上确定无疑。所以，谓词、述位和谓语的语义类型不是以广义报道内容而是以狭义报道内容的交际功能为基础的。也就是说，这一结论成立的前提是，语句结构与思维的逻辑结构相同。总之，对特征意义的形成具有决定作用的恰恰是思维的逻辑结构。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主体、主位、主语序列的情况。序列中的第一个概念——主体属于逻辑，第二个概念——主位是以世界为基础的交际的“柱石”，而第三个概念——主语则属于语法。

这3个概念（我们暂时还没有区分它们）同上文分析的概念序列——谓词、述位、谓语

之间的本质区别显然在于，替代主体位上的词汇单位的限制最少，但是禁止用谓词性语言表达式实施代替。如果对谓语和谓词来说，重要的不仅有意义的性质标准，而且有意义的数量标准，那么对于它们的任何搭档（主体、主语和主位）来说，意义的“数量”不起任何作用：主体在语言中可以用具有任何语义信息量和句法信息量的表达式呈现，如指示代词、人称代词、专名或者摹状语甚至零意义表达式（省略，不呈现——译者）。这些表达式语义信息量和句法信息量的大小取决于指示言说对象的实际需要，也可能体现为给寻找言说对象所作的指示性说明的需要。当然，语用情景不同，无论是指示言说对象，还是寻找言说对象的指示性说明，其需要也不尽相同：可多可少、可简可详，程度不一，只要达到指示或者找到言说对象的目的即可。

主体位最重要的限制是主观意义——评价意义、形象意义和隐喻意义。也就是说，这种意义不能出现在主体位上。然而，这种限制不是绝对的。之所以存在这种限制，与其说是因为这类意义同交际功能（句法功能）原则上不兼容，不如说是因为主观评价实际上不适合指示实在对象。如果评价名词能够得到以上文为基础的回指照应或者指示词的支持，那么它们可以占据表示具体情况的句子的主体位。例如，**Этот обормот не хочет трудиться（这个笨蛋不想劳动）。**

要理解事物性词汇的来源和特点，最重要的是须要研究判断的主体概念。

主体既不会突然出现在句子中，也不会出现在没有任何信息铺垫的空位上。一般来讲，在主体出现之前都有一定的信息准备⁹。

表达具体判断的任何句子都要预先经历如下3个阶段：1）肯定某一首次进入说话人视野中的不定事物、实体的存在（记为：存在x）；2）报道该事物属于说话人知晓的某一类别、集合（记为：x属于人们所划分出来的某一类别事物）；3）给事物约定一个名称，以方便以后的使用（比如，下面，我们将把某人叫做帕韦尔）。与第一个阶段对应的是存在句，与第二个阶段对应的是分类描写句（分类句），而与第三个阶段对应的则是命名句（更准确地说，是有关事物名称的报道）。在不使用逻辑变元的自然语言中，前两个阶段必须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句子：通常在出现分类名词的存在句中，既报道某一对象的存在，又报道该对象的类属。比如，**Жила-была девочка. Была у нее кошка Мурка. Были у кошки три котенка（从前有一个小女孩。她有一只叫做穆尔卡的猫。这只猫有3只猫仔）。**这类句子中似乎存在着语义上由名词的指称对象和内涵同时构成的双重语义述位。名词的指称对象由存在意义引出，而内涵则由分类意义引出。关于存在句，请参阅本书的“空间与存在”部分。

分类谓词与描写谓词不同，前者可以同指示性（而非照应性）主体搭配。也就是说，分类谓词可以报道说话人知道其存在的事物的类属。比如：**Это — дом（сад, яблоня, снег, кот, грабли и т. п.）（这是房子〈花园、苹果树、雪、猫、搂草机〉）。**因此，分类关系是一种基本述谓关系，它把弄清和理解下述具体判断和一般判断所必需的事物类属的各种信息联结起来，形成整体。

分类述谓关系把人们对世界某一片段的各种认知结果汇集起来，却不对它们加以分析和解释。这须要动用现存知识储备，运用理解有关不同种类中特定对象各个个别特征、特性、状态和行为的报道所必需的语义背景信息。个体的特性根据类的特性来认知。具体判断的主体是用专名还是通名表示，无关紧要，它仅仅以反射的方式指示主体所述种类的特征。

因此，虽然分类语义旨在行使句子的主体和其他指称性成分的指示功能，但是早在判断的准备阶段——在将事物存在肯定和事物分类肯定结合起来的句子框架中，分类语义就已经形成了。名词在存在句及其等价物中的位置、名词表示的特殊类型的指称关系，在指示“将来”的某一对象，即指示给听话人报道存在和类属的这一对象的同时，对于理解具体词汇的

来源和本质也十分重要。

存在句（广言之，索引句）将对象纳入自然语言运用的事物性领域。此处，事物性领域不是由不同个体堆砌而成的大杂烩，而是一个由有秩序、按层级组织起来的各种类型事物构成的领域。将具体对象引入这一领域的有效途径是，把具体对象归入特定种类。

如果下文继续保持对象的分类称名，那么分类称名会改变自己的指称关系（有定指称关系取代存在性指称关系）和意义（通名变为专名等价物）。索引名词仅仅指示事物的类属。名词在获得同特定对象之间的对应关系，进入表示具体判断的句子并充当句子成分后，它就会把对事物个体特点的指示划入自己的分类意义。名词反映事物的个体特点。事物的个体特点由名词呈现，与其说是因为意义的规约性所致，不如说是称名的规约性使然。名词的具体指称关系藉此开启“一扇通向世界的窗户”。通过这扇窗户，事物中的那些被思维模式化和抽象化活动所剔除的特性、特点又重新回归词的联想意义（含义）中。

分类信息记录说话人的社会经验。从社会这个意义说，分类信息也记录说话人的客观化经验。不过，有关个体特点的信息，可能非常主观。指称性通名不是解释对象的区分性特征，而是确认对象的个体性和说话人知道对象这一事实本身。

随着语篇各个发展阶段不断推进，语言的基本称名手段逐渐形成。语篇的继续推进会逐渐揭示出同更高阶逻辑相对应的更加复杂的语义类型。这一语义领域将在本书的后几部分探讨。

上面列举的语篇发展的几个阶段在言语中并不是总能清楚区分的。一方面，言语努力把各种不同类型的信息凝聚到一个语句中；另一方面，言语又努力使表示各种不同逻辑关系的句法结构整齐划一。分类信息一般与事物存在报道融合为一体。事物存在报道同样可能成为与逻辑判断对应的描述语句的亚类。对此，只要给主语提供存在性指称关系的标记，就足够了。比如：**Одна маленькая девочка** пошла однажды в лес по ягоды（有一次，一个小女孩去森林里采野果了）。

所以，对于事物性意义的形成来说，重要的是名词的指称关系，尤其是指称关系中的存在（索引）性指称关系和具体指称关系两种类型。与此相应，存在（索引）性指称关系指名词与说话人知道但听话人不知道的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具体指称关系指名词与说话人、听话人都知道的事物之间的对应关系。第一种指称关系在分类意义的形成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第二种指称关系则促使表示个体的名词产生。

名词指称关系的上述类型已经不考虑句法位和交际功能了。它们甚至不仅仅参与表达逻辑判断的主体。

因此，如果谈论非指称性意义（特征意义）时，我们将这种意义同逻辑谓词的功能，也就是同人思维活动的核心范畴联系起来，那么在描述事物意义的类型时，我们就会将这种意义的类型首先同名词的指称关系类型、名词与语言外实在之间的关系联系起来。名词与语言外实在之间的关系可以完成证同事物这一逻辑、交际任务。这一任务（功能）使句子同世界发生关联，形成对应关系。然而，述谓功能表示对世界的“所述”；就其本质而言，述位功能属于言说主体——说话人。上述两种极性语义类型在建构句子的同时，也使得句子可以将世界与人对世界的思考结合起来。指向世界的意义形成于语言实施指示功能的过程中。然而，以人为中心的语义则是在语言实施认知功能的过程中建构出来的。

谓词的实质在于意谓¹⁰和评价实在事物的静态特性、动态呈现以及实在事物之间的相互关系。人在谓词的辖域中区分意义，锤炼概念系统。证同意义指向世界的空间参数，述谓语义由世界的时间轴来组织。虽然如此，但是在这两种语义类型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

将它们联系起来的是两种意义类型之间的转换过程、相互替换和建构各种抽象程度不同的判断三者所架设起来的桥梁。然而，这些在语言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次要的交叉性意义，不应该削弱明显体现在具体句子框架中的意义的主要功能类型的重要性。

事物与特征、具体与抽象、空间与时间、综合与分析、肖像（形象）与个别的笔道、融合性与切分性、分类层级与语义差异层级、自主性与从属性都是上述两类意义实现极性化的一些参数。第一类意义由作主体的名词与世界之间的关系确定，第二类意义则由作谓词的述谓词与人对世界的思考之间的关系确定。判断的本质与人的本质象似，因为精神与物质共存并且融合于判断的本质之中。

附注

1 俄语在表达“真理”时有两个词 истина 和 правда。前者指具有客观性、科学性的“真理”、“真”，后者指具有主观性、个体性的“真理”、“真”。比如“情人眼里出西施”就属于后者。我们将前者翻译成“客观真理”，将后者翻译成“主观真理”。对此，可以参阅本书对俄语表示真值概念的两个词——истина 和 правда 的区分。详见原书“绪论”第 XIV 页。须要特别指出，近年来，我国分析哲学和语言哲学的研究者喜欢将 истина 和 truth 译为“真理”，然而在这两门学科的许多情况下都应该理解为“真”、“真实”。——译注

2 本书中使用两个相互间密切联系的术语——предложение 和 высказывание。前者属于语言中最小的交际单位，我们译为“句子”；后者是同句子对应的言语、话语单位，可以译为“言语句”或者“话语句”，我们译为“语句”。——译注

3 本书中，一个完整的“报道”(сообщение)由报道对象(предмет сообщения)和报道内容(сообщаемое)构成，往往体现为一个判断。其中，报道对象是报道的出发点，体现为主体；报道内容则是报道的目的和核心所在，体现为谓词。——译注

4 本部分初次发表于：Арутюнова Н. Д.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и его смысл. М., 1976.

5 原文作者使用的术语是 адресат речи, 中文为“受话人”。但是，根据上下文判断，应该是 адресант речи (说话人)。也许，是原文出版时发生排版错误，我们译为“说话人”。——译注

6 专名没有由社会固着的信息。这一点可以用下述情况来证实：没有一个同专名搭配的谓词不构成分析判断，也就是说，两者搭配不构成组成词的意义为真、整体也就为真的判断。比如，Павел молод (умен, красив, имеет семью, работает слесарем и т. п.) (巴维尔年轻〈聪明，长得帅，有家，当钳工等〉)；又如，Надежда не имеет никаких надежд, но и не подает их никому (娜捷日达〈一位名叫希望的女人——译者〉没有任何希望，而且不能给任何人希望)。所有这些句子都有信息。用指称关系相同的有定摹状语替换专名，可能产生分析判断。例如，Этот отец семейства имеет семью (家里的这个父亲拥有家庭)。专名就像它代替的那个指称对象一样，没有意义。对此，可以参阅塞尔 (Searle 1971)。他在这篇文章中系统梳理了逻辑学从前争论专名意义时引用的支持性论据和批驳性论据。此处，我们没有考虑巴·阿·弗洛伦斯基、谢·尼·布尔加科夫、阿·费·洛谢夫的专名哲学观。他们这一哲学思想的基础有二：一是语言所具有的魔法般的功能；二是原型理论。

7 名词具有内涵和外延的思想由密尔提出。他认为专名没有内涵，这是通名与专名区分的重要标准之一。但是，此处却出现“内涵”，因此依照原文翻译。——译注

8 本章初次发表于：Аспекты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М., 1980.

9 详见：Арутюнова 1977；Арутюнова 1979。此外，请参阅 Известия АН СССР. Сер. лит. и яз. 1979. №4 上 А. Е. Кибрик, Г. В. Колшанский, Ю. С. Степанов, Е. В. Падучева 和 В. А. Успенский, С. Е. Никитина, В. З. Демьянков 的文章。

10 обозначение 我们译为“意谓”，有两重含义：一是“赋义”，二是“命名”。这是当一种或者一个事物首次进入（广义）说话人的视阈中，当新词产生时，说话人必须做的两件事。广言之，世界要进入语言之中，离不开说话人的“赋义”和“命名”。须要指出，这与目前学术界使用的“意谓”等于“指称”不同。——译注

译者简介：李洪儒（1965—），男，博士，教授，黑龙江大学俄罗斯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
研究方向：俄语语言学，语言哲学。

收稿日期：2012-09-12

[责任编辑：惠秀梅]